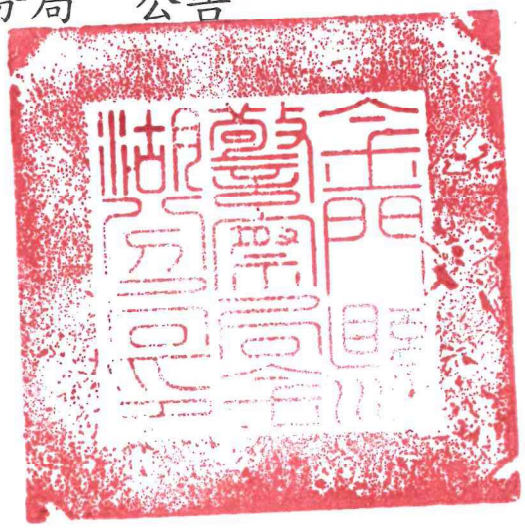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金湖警交字第114000907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無法送達清冊1份，以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被處分人林○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，經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」透過郵政單位以掛號郵寄被處分人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案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留存於本分局第一組，逾6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由本分局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線

分局長王貞惠